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和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易世达）就与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简称：科陆公司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6年12月27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案的受理、一审判决及上诉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7日、2017年12月15日、2018年1月15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、099；2018-007）。

2018年3月27日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持下，诉讼各方达成和解，最高人民法院签发了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139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二、和解的主要内容

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科陆公司在2018年4月27日之前一次性全额给付易世达公司人民币1,800万元。如未如期全额支付，双方均同意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宁民初5号民事判决载明款项履行。

2、易世达公司在2018年4月20日之前交付科陆公司已付工程款款项的发票。科陆公司就本案调解款人民币1,800万元如期全额给付后，易世达公司在2018年5月15日之前交付该1,800万元的发票。

3、上述人民币1,800万元清结后，双方就本案涉案工程再无纠纷，互不追究任何责任。

4、一审案件受理费147,000元（易世达公司预交）、二审案件受理费134,239.40元均由科陆公司负担。科陆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之前给付易世达公司一审案件受理费147,000元。

5、以上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其他非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和解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次和解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；如能按时收到和解款项，将对公司期后利润形成积极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《民事调解书》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139号《民事调解书》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